



# 盡職治理報告書

# ESG

## 2022

## 目 錄

壹、亞東證券與責任投資	1
盡職治理報告書資訊	1
責任投資組織架構	1
貳、責任投資原則與盡職治理政策	2
自營部執行成效	3
承銷部執行成效	5
債券部執行成效	6
參、利益衝突管理	7
利益衝突態樣	7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8
肆、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0
伍、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1
與企業互動與議合方式	12
具體成效	12
陸、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15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股東會投票情形	16
2022 年股東會投票情形	17
柒、定期揭露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18
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18
投入資源說明	18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19
捌、結語	19

## 圖表索引

壹、亞東證券與責任投資	1
責任投資組織架構圖	1
貳、責任投資原則與盡職治理政策	2
責任投資 PRI 六大原則	2
責任投資 PRI 評估流程	2
自營 ESG 評估指標	3
Bloomberg ESG 評分	4
承銷投資參採公司治理評鑑	5
承銷協辦發行社會責任債券	6
綠色債券與社會責任債券投資部位	6
參、利益衝突管理	7
利益衝突態樣種類	7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8
伍、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11
互動議合流程	11
與企業互動議合方式	12
投資單位互動議合具體成效	12
承銷協辦互動議合具體成效	14
陸、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15
出席股東會投票原	16
代理研究	16
出席股東會投票記	16
柒、定期揭露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18
投入資源統計	18
與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19

## 壹、亞東證券與責任投資

### 本報告書資訊

亞東證券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有效踐行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社會進步，與發展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之減緩與調適措施，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業於 2022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設有包含「永續金融小組」與「公司治理小組」，恪遵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旋於 2023 年 4 月董事會通過制定「責任投資政策」，藉由透過盡職治理行動，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影響力，落實責任投資精神，承諾於投資流程考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要件，增進公司、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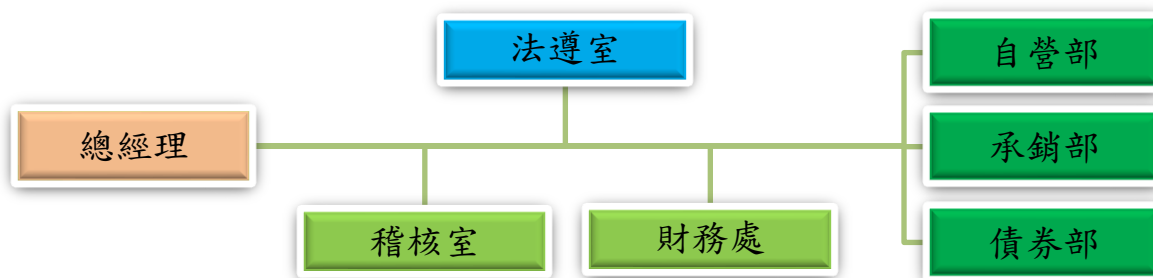
報告書資料由投資單位(永續金融小組成員)提供法令遵循單位(公司治理小組成員)彙整編寫，續經稽核室(公司治理小組成員)審閱，報請總經理核准後於官網公告。

➤ 本次報告書發佈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28 日

### 責任投資組織架構

本公司於投資鏈中係屬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運用之資產擁有人，恪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衡平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確保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

組織架構圖



總經理領導法令遵循室、財務處、稽核室與投資單位，遵法執行責任投資；

- ✓ 法遵室制訂盡職治理政策、提報盡職治理報告書、揭露遵循聲明及股東會投票結果等相關資訊。
- ✓ 稽核室審查法遵室執行盡職治理相關作業；財務處為管理公司長期投資股權股務作業，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皆指派人員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作業。
- ✓ 投資單位包含自營部、承銷部與債券部，訂定投資規範，監督委外研究，執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活動。

## 貳、責任投資原則與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為將 ESG 議題導入投資管理業務，落實責任投資(PRI, Principle Responsible Investment)，業於評估投資標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依實務運作之可行性，考量 ESG 等永續因素，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提昇投資價值、促進被投資事業之健全發展。

### 責任投資 PRI 六大原則



本公司已採行具體措施如下：

- 一、除已建立完整、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包含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及法律風險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項風險，確保可能發生之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之範圍外，亦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投資單位除依投資相關政策執行買賣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並參採專業機構的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評分機制，制定投資及風險評估指標，納入投資考量及風險評估，原則上不予投資對社會有負面影響的公司。

### 責任投資 PRI 評估流程



三、自營部運用 Bloomberg ESG 評估系統，將 ESG 分數納入投資分析報告，作為擬定買賣決策參考指標：

(一)、當 ESG 評分大於 10 分係評估標的 ESG 表現佳，與 3 分以上至 10 分係表現可，皆得納入投資組告，惟低於 3 分(含)時，應於投資分析報告中說明原因。當無 ESG 分數評估時，以個股基本面作為擬定買賣決策參考指標；相關投資持股上限如下表：

ESG 分數	非關企持股上限	關企持投上限
0 分	1 億元	1.5 億元
0(以上)~3 分(含)	1.5 億元	2 億元
3(以上)~10 分(含)	2 億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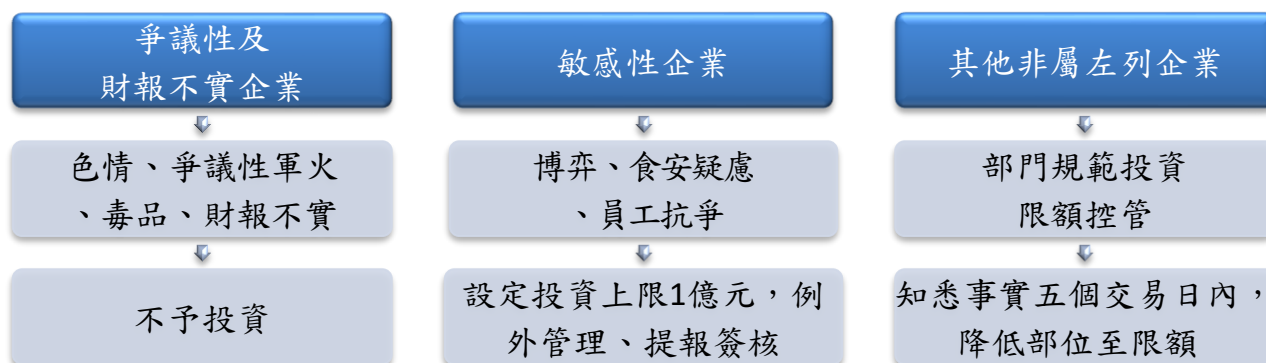
(二)、不得投資「爭議性」企業包含：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毒品，以及不得投資「財報不實」企業。

(三)、限額投資「敏感性」企業包含：博弈、食安疑慮、員工抗爭：設定單一個股投資上限為 1 億元。如因投資策略考量，需增建持有部位時，須出具例外管理報告，敘明理由、相關風險評估及預計增加部位數額等，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裁示准駁。

(四)、若於投資後發生被投資公司涉及爭議性、財報不實或敏感性事件之情事時，應於知悉發生事實之日後五個交易日內，降低投資部位至限額內。

(五)、其他非屬上列之企業：依部門規範投資限額控管。

### 自營 ESG 評估指標



### 自營投資審核具體成效

已先排除中 O 電涉入裝甲車弊案，屬於爭議型企業，並未列入投資組合；本次報告期間，有 239 家評估標的列入投資組合-

- 評分大於 10 分「表現佳」有 84 家，3 分以上至 10 分「表現可」有 84 家，合計 168 家(佔比 70%)。
- 評分 3 分(含)以下「表現待加強」有 0 家。
- 無評分公司有 71 家，已加強個股基本面研究，並採取持股上限(請詳上揭三、(一))控管，經評估該等公司具投資機會且風險有限，列入投資組合。
- 經評估發現 239 家之中 4 家公司涉及敏感性資訊，包含：漢 O 公司/軍工、鈦 O/博奕、駐 O/軍工、大 O 大/內線交易等情事，經審慎評估風險可控管後，始納入投資組合，持續加強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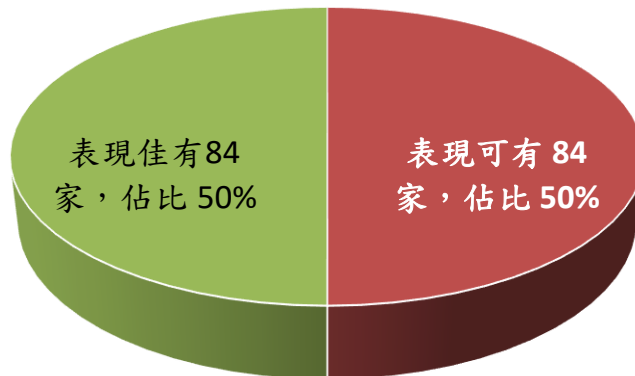
#### 具體案例<台達電公司>

積極行動大幅減少 61% 排放量，平均每年 7%，目前為全世界第 87 家通過科學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BTi)符合性審查的企業，預定 2025 年碳密集度下降 56.6% 的目標，並承諾全球所有據點，將於 2030 達成 100% 使用再生電力及碳中和目標。

239 家評估標的列入投資組合	168 家	參採 Bloomberg ESG 評分
	71 家	持股限額控管及基本面研究
自營投資組合參採 Bloomberg ESG 評分為主		

168 家有 Bloomberg ESG 評分

表現待加強有 0 家



四、承銷業務協助企業獲取所需的資金，同時於承銷輔導過程中向客戶分享ESG 相關資訊，特別是在客戶進行首次公開募股(IPO) 時，能夠掌握現今永續趨勢與主管機關之動向。面對永續浪潮，本公司於承銷諮詢的過程中更加看中對環境、社會友善之產業。

對涉及ESG範疇之業務流程已明訂相關控管，原則上不投資對社會有負面影響的公司，包含：色情、軍火毒品買賣，若「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中之台灣公司治理評鑑評分落於81%至100%，且查無評分者，敘明投資目的與動機，經呈報同意後始可投資。

### 承銷投資審核具體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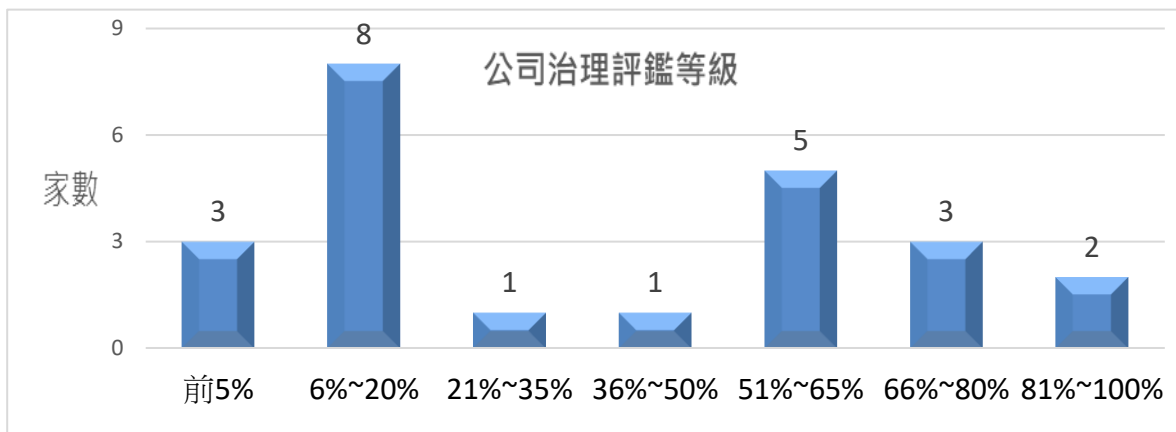
經上述評估流程，於本次報告期間，有 23 家投資標的列入投資組合：

- 其中 11 家公司治理評鑑等級排名前 20%公司(佔比 18%)；排名前 50%公司計有 13 家(佔比 57%)，評鑑前 80%公司治理屬尚可，合計 21 家(佔 91%)。
- 評分 81%至 100%有 2 家，另無評分公司有 1 家，此 3 家案件提案均獲同意。
- 本次報告書期間，未有爭議性企業等排除名單。

#### 具體案例<裕隆汽車公司>

持續運用汽車本業核心優勢與資源，發揮綠色移動生態鏈的影響力包含完成 ISO14064-1溫室氣體碳盤查查證，製程改善達到碳密度低少2%之年度計畫，並擴大創能儲能規模，持續推動太陽能架設等，逐步落實各項低排碳低能耗的ESG 永續作為，提昇永續經營價值。

#### 承銷投資參採公司治理評鑑





- (一)、永續債券承銷：為促進我國永續金融的發展，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3.0、「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3.0)」，於協助永續發展債券承銷，包含2022年協辦「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社會責任債券承銷案，承銷金額共新台幣600百萬元。

#### 承銷協辦發行社會責任債券

年度	類型	擔任	承銷價值	總價值	比重
2022	社會責任債券	協辦	600 百萬元	1100 百萬元	54.55%

#### 具體案例<遠傳電信公司>

遠傳電信透過發行社會責任債券，持續推出創新產品與服務，並透過基礎建設提高5G人口涵蓋率，期待透過5G技術消弭城鄉差距造成之資源與資訊落差，消弭社會上的不平等，同時也滿足產業之需，協助台灣產業升級與智慧城市建置，為台灣社會帶來共好。

- 五、債券業務涉及國內集中市場股權商品之投資評估，蒐集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專區所揭露之永續報告書、企業ESG資訊等訊息，佐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網站上公布國內外ESG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級或評分，整體評估擬投資標的是否發生顯著ESG風險。

經評估發行債券之公司所募集之資金運用於對環境實質改善效益之投資計畫，藉由廢棄物回收再處理，達到減碳排放量效益之「綠色債券」；另，為改善社會問題為宗旨，籌集資金全數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社會責任債券」。

#### 綠色債券與社會責任債券投資部位

發行公司	債券種類	本公司持有部位/期間
遠東新世紀公司	綠色債券	1億元(2023.3~2028.3)
遠傳公司	社會責任債券	1億元(2023.3~2028.3)
遠傳公司	社會責任債券	1億元(2023.6~2028.6)

#### 具體案例<遠東新世紀公司>

遠東新世紀展現追求永續發展之決心，發行永續金融商品，籌資用於促進改善環境、綠色轉型，及研發環境友善的綠色產品及製程，並引導資本市場責任投資；創造政府(響應政府推動綠色與永續籌資管道)，企業(貫徹綠色環保永續經營理念)、投資人(推出創新產品供投資人選擇)之三贏局面。

## 參、利益衝突管理

本公司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特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及股東權益之立場執行業務，並就經營業務範圍內，釐訂包含但不限於如下各類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

利益衝突態樣	
種類	說明
公司與客戶間	公司於特定期間為自己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損及客戶權益，包含公司將自營部位委託順序早於經紀客戶委託交易等態樣。
公司與員工間	員工投資交易與公司投資交易發生利益衝突，包含員工將自己部位早於公司自營部位下單，拉抬自有部位等態樣。
員工與客戶間	員工投資交易與客戶投資交易發生利益衝突，包含員工非法探詢一般經紀客戶交易，採取跟單或提早下單等態樣。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利益衝突，包含公司以被投資公司董事身分要求壓低商品交易價格，提升公司獲利等態樣。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利益衝突，包含公司不動產交易對手為關係企業，交易程序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態樣。

### 利益衝突管理要求：

不得有上揭表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行為，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

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務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二)、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三)、自營部門人員於買賣決策過程中應嚴守保密責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有價證券買賣交易活動。
2. 辦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騙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3. 因辦理證券業務，獲悉重大影響上市股票價格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買賣該股票或提供該消息給客戶或他人。

####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 (一)、落實教育宣導

---

本公司全員均須瞭解證券期貨相關法令、公會自律規範及公司內部控管措施，辦理員工定期或不定期法令宣導，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與管理之認知。

### (二)、監督控管機制

---

1. 為確實遵守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人員有兼職與兼任行為時，採書面申請控管機制，兼任人員對於投資決策相關會議所列議案涉及自身或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人員行使表決權，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及保障股東權益。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以不損及公司利益為要件，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投資標的之發行人為「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或相關函令所列之利害關係人，對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4. 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應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同時依 ESG 風險評估指標，篩選具高度風險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風險之公司，得列入不可投資名單。

### (三)、權責分工

---

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訂有內部人利益衝突檢核機制，檢查內部人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單位主管如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應立即通報部室主管簽核，對情節重大者，應立即呈報總經理，並依公司規定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利益衝突管理納入自行檢查及內部稽核項目。

### (四)、資訊控管

---

1. 本公司內部未公開資訊控制制度訂有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之利益衝突規範，資訊調閱與傳遞程序應確保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避免不當傳遞。
2. 兼任人員依其權限調閱或存取公司之投資決策及業務訊息，若有違反法規或有其他異常情形，應報告有關部門人員，完善資訊保密之安全措施。
3. 依人員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確保資訊安全。適時刪除或變更異動人員權限，定期變更密碼，防止外洩。

### (五)、防火牆設計

---

1. 各業務應建立防火牆機制，對於執行業務所涉及之資料儲存、處理或傳輸作業，訂定相關管理規範，避免洩漏、不當使用或利益衝突等情事。
2. 不同職能之辦公處所應有適當區隔。
3. 網路系統存取控管明訂資訊系統防火牆安全控管措施，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方式，包含因業務需求或終止，需要防火牆開啟或關閉特定網路服務時，應提出申請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能辦理之程序。

### (六)、合理的薪酬制度

---

本公司訂有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各業務單位酬金辦法應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公司與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因素，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應綜合考量公司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包含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等因素，不會影響業務人員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客觀性與公正性。

### (七)、人員管理

---

若內部人員有發生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時，將其納入人事評核項目。

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期間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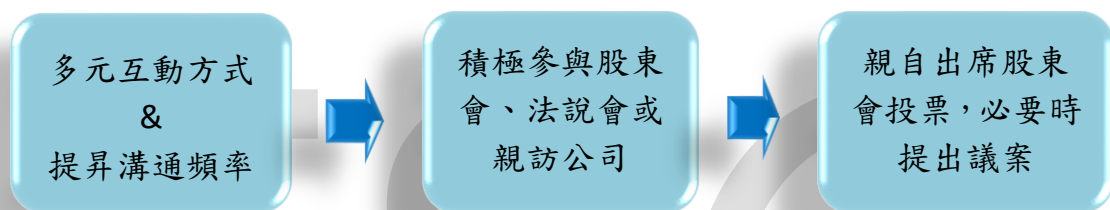
## 肆、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一、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關注被投資公司之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狀況、產業概況、經營策略、股價、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未來營運展望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二、投資單位作業細則中明確規範，應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透過電訪、約訪、參與法人說明會或參與股東會等方式獲取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 伍、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支持完善之公司治理結構、重視股東權益及資訊透明之理念，研究分析被投資公司，作業投票決策及持續合作之資訊來源，並提供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見解予被投資公司，促進其改善，增加其以公司價值或降低本公司風險，善盡投資後管理責任，發揮影響力。

### 互動議合流程



#### 一、互動模式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與互動，以進一步了解與溝通該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

#### 二、關注議題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包含勞工保障、環境保護與高階主管報酬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於互動議和後，分析對被投資公司影響，決定後續投資決策，包含不予投資、列入觀察名單或長期持有投資等。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

#### 三、議合方向

依據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第十條，決定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方式，投資單位所訂之作業細則亦包含其與被投資公司啟動議合原因：當被投資公司揭露之議題、資訊或其決策有礙公司永續發展或對 ESG 具有嚴重負面影響。後續依議合評估結果，更新個股投資分析報告內容及調整投資建議，並依報告之投資建議擬定買賣決策。

#### 四、監督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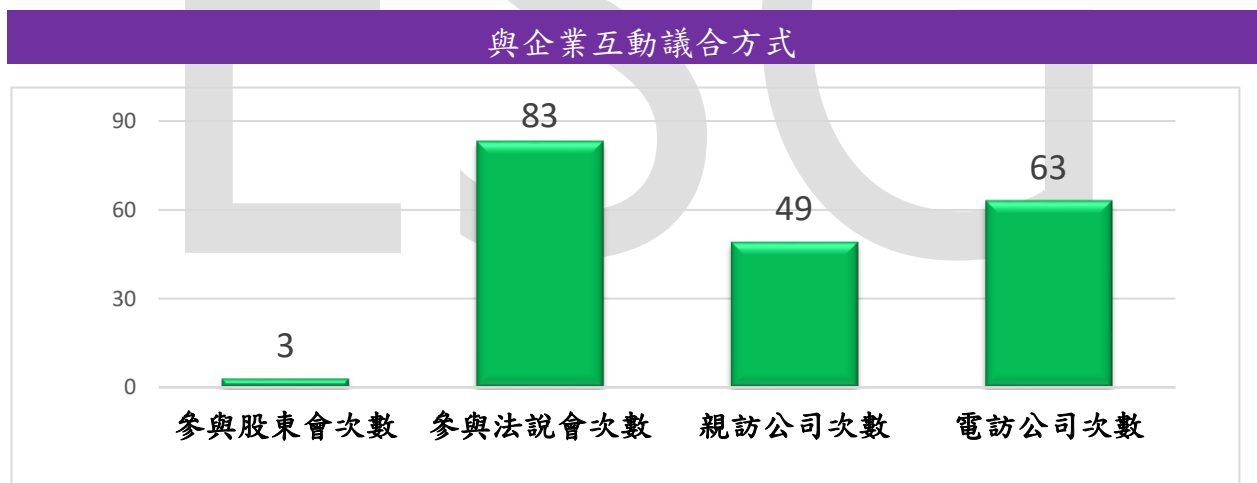
投資單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經評估被投資公司有重大違反盡職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持股利益之虞時，除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同時不排除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共同合作，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藉以監督、影響被投資公司之經營。

#### 五、企業社會責任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有助於投資分析與研析，並可監督被投資公司，藉由投票權督促或激勵被投資公司經營者，使其朝有利投資人及社會之方向發展，落實「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以增進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之目的。

#### 六、與企業互動議合活動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每年透過參與股東會、出席法說會、親訪或電訪等方式，持續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於本次報告書期間參與法說會及ESG相關議題說明會83次、參與股東會3次、親自拜訪公司49次、電話拜訪公司63次。



(二)、投資單位主動約訪被投資公司，瞭解被公司已進行有效管理，研判其財務或營運風險極小並持續推動 ESG 相關措施，重點說明如下：

#### 投資單位互動議合活動具體成效

##### <出席股東會部份>

#### 實地參與2023年6月6日東聯化學公司股東常會

東聯化學非常重視ESG，包含CO<sub>2</sub>的再利用及減少將是未來的重點，也是台灣單一的化學工廠回收CO<sub>2</sub>最多的公司，一年可回收約10萬噸，約70%運用在洗滌、建材、塑料方面；中期會規劃低耗能製程技術，預定2030年減少碳排放35%，長期目標是2050年碳中和。

#### 實地參與2023年6月13日裕民航運公司股東常會

94%貨船為環保船，高於業界平均32%，船齡只有5.5年，亦已加裝比較先進的節能器材，持續引進汽油及LNG雙燃料船，包含利用太陽能、風能與生質能源；船上也裝了數千個感應器，利用AI跟數據分析加強船舶管理優化，這是最大的優勢。

#### 實地參與2023年6月27日亞洲水泥公司股東常會

水泥業中唯一公司獲得國家永續發展獎，積極礦場復育，面積已達80%，遠超國家標準。2025年目標減碳8%，2028年減碳47%，2050年零排放，已導入AI人工智慧和大數據，啟動循環經濟、廢物再利用等方式製造水泥，友善生態環境。

### <出席法說會部份>

#### 實地參與2023年7月28日光寶科技公司法人說明會

帶動永續價值鏈555減碳行動，包含碳強度年減5%、產品碳足跡下一代減5%與2050淨零排放

#### 實地參與2023年8月16日元太科技公司法人說明會

積極參與商業與產業等公協會減碳倡議，藉此推動相關政策與法案之制定，包括：2022年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號召推動「淨零碳排 循環經濟」回應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



(三)、承銷部協辦參與 ESG 概念公司期間：

頻繁與包含紙張製造業、金融控股業、鋼結構製造業與電源供應器製造業等相關公司互動，更能協助推動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與維護社會公益等 ESG 活動。

承銷協辦互動議合活動具體成效

協辦參與公司	ESG 推動情形	說明
榮成紙業公司	回收廢紙作為原料，為業界標竿	已設有 4 座低碳造紙廠、12 座綠色包裝廠與 29 座環保回收站，該集團產能全面以落實循環經濟模式為營運核心
國泰金控公司	領導金控成員，落實企業永續	2017 年即成立「永續小組」，積極參與產官學跨界交流，發揮影響力，邁向「綠色金融」領導品牌
世紀鋼鐵公司	在工廠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設備並獲得台電綠電標章	2020 年開始風電業務逐年比重提高，預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佔比 20%
康舒科技公司	秉持永續策略藍圖為責任生產策略理念	以綠色營運與低碳產品為環境永續策略方式，持續推動氣候變遷與能源管理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 陸、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一、本公司基於股東之總體利益，應訂定相關股東會作業辦法及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作業程序，並於行使表決權前，就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涉及重大 ESG 議題，或 ESG 議題之可能重大風險，應先反映被投資公司或與其溝通、議合等方式提出意見。
- 二、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三、對於未採用電子投票之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 四、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然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營運管理包含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議案，原則表示贊成，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對於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資本相關或併購企業重整等不符合本公司及社會最大利益之議案，原則上不予支持，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經權責主管裁定反對或棄權。
- 五、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公司於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人員代表出席為之。
- 六、投資單位評估議案內容，敘明各議案贊成、反對或棄權之原因，並由總經理授權權責單位主管核決是否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方式。
- 七、公司指派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指派書或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 八、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公司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並且須依公司核決權程序簽核方能擔任，另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九、本公司投資單位已明訂參與股東會作業規定定義原則性同意、反對及棄權議案內容，涉及經營權糾紛、投資或資產轉移、ESG 負面資訊、妨礙公司永續發展或對環境社會具有嚴重負面影響等重大議案，於行使表決權前應與該公司進行瞭解與溝通，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投票原則：

出席股東會投票原則

贊成議案

未有礙公司永續發展、無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無重大負面影響者

反對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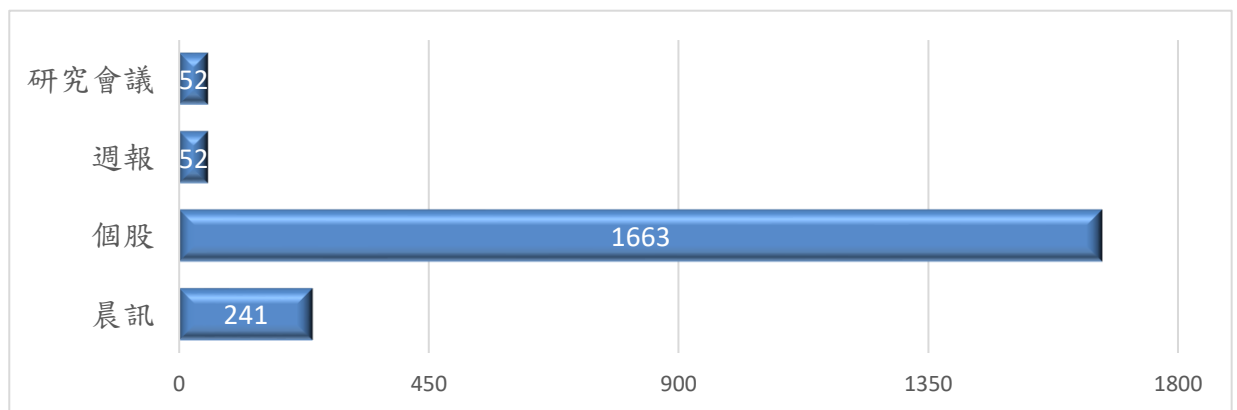
妨礙公司永續發展或對 ESG 具有嚴重負面影響

棄權議案

與本公司具利益衝突之情事或其他原因等

十、本公司基於機構投資人專業評斷，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分析研究，係委由本公司子公司亞東投顧公司辦理，其提供包含 241 篇晨訊、1663 篇個股、52 篇週報及召開 52 次研究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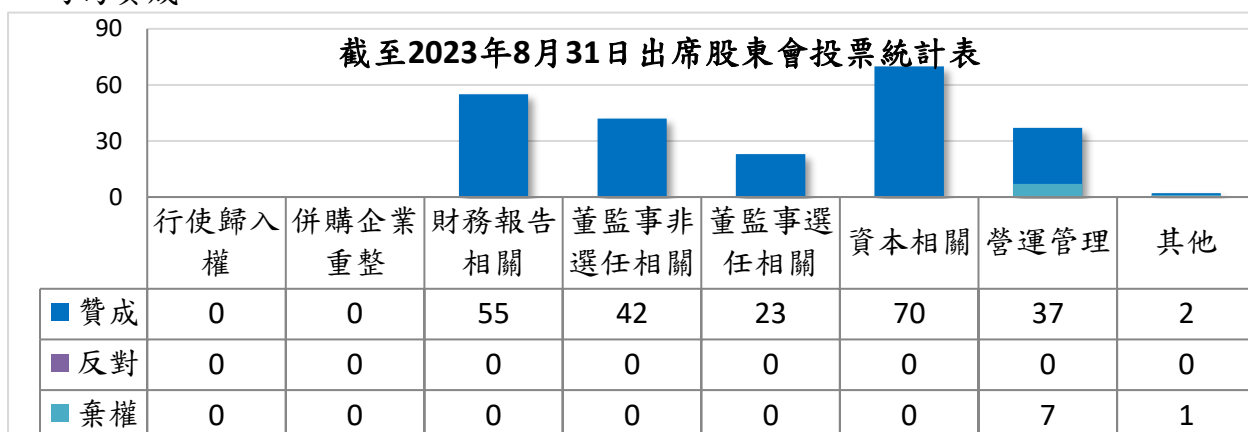
代理研究



十一、本公司 2023 年度參與股東會投票共 57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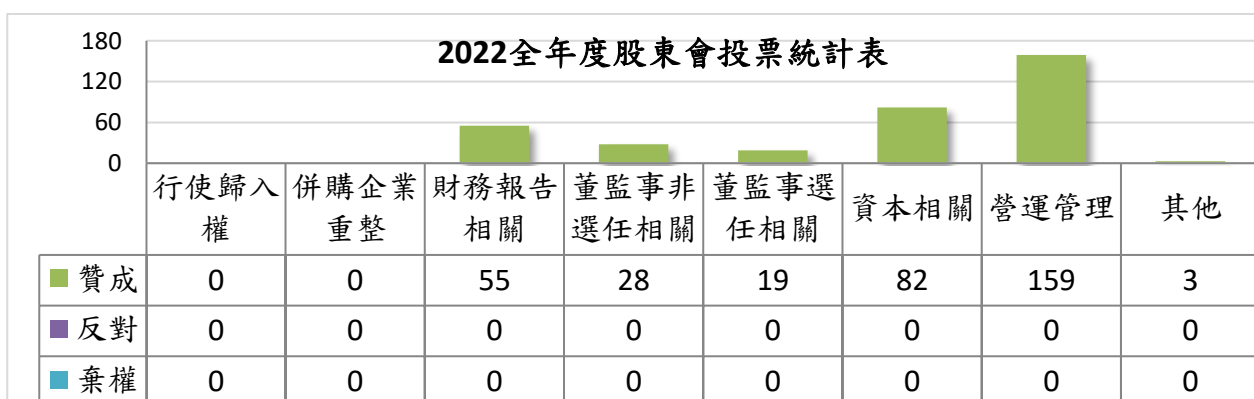
(一)、2023 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有 56 家使用電子投票，1 家實際到場投票，總計 57 家次。

- (二)、總計表決 237 項議案，皆非屬「勞工保障、環境保護與高階主管報酬上，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等 ESG 重大議題。
- (三)、基於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董監事選舉案，已對候選人評估篩選機制，事先透過公開資訊或電子搜尋候選人涉有負面訊息者，原則不予支持，經查詢並無(獨立)董事候選人涉及負面訊息。
- (四)、其中，有 8 個攸關「營運管理」或「其他」議案，包含中美晶公司第 2 案修訂「資金貸予他人業程序」、第 3 案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因涉及資金運用及法規相關，故予以棄權；其餘 229 案並無本公司所定義「原則不予支持之議案」，故均為贊成。



十二、本公司 2022 年參與 59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 (一)、重視股東會議案，聚焦財務、業務與推動 ESG 達到三贏局面，包含：實際出席航運業 I 公司股東會，發言人表示外國戰事與 Covid-19 持續影響世界，航運業務大幅成長，因應業務需要，採購新船需符合「能源效率指數(EEXI)」和「碳強度指標(CII)」，舊船改裝或減速符合「現成船效率指標(IMO)」規定，另有石化業 C 公司向股東說明公司持續轉型綠色低碳能源，2030 達到減碳 20% 目標。以上案例，本公司善盡責任投資，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執行進度。
- (二)、經查詢未有董事負面訊息等違反盡職治理政策情事。
- (三)、總計表決 353 項議案，皆為贊成。



## 柒、定期揭露盡職治理執行情形

本公司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 一、訂定並簽署相關聲明，並於 2023 年 9 月發佈最新遵循聲明內容，致力發揮機構投資人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者之責任，同時增進公司及股東權益，全面落實責任投資之精神。
- 二、本公司盡職治理落實執行亦具初步成效：
  - (一)、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 (二)、每年定期揭露盡職治理資訊。
  - (三)、已訂定包含盡職治理政策、責任投資政策等相關規範。
  - (四)、2022 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全部出席投票。
- 三、經檢視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未有無法執行或無法遵循之原則。

### 投入資源統計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包括相關人力、系統及投資顧問公司，投入人力合計 76 人天，建置系統成本與投顧服務成本合計 660 萬元：



## 與利害關係人連繫管道

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 0800-088-567，亦提供被投資公司利害關係人如下聯繫管道：



自營部 葉順吉協理  
(02) 7753-1777  
shunchi-yeh@osc.com.tw



承銷部 邱錕煜協理  
(02) 7753-1874  
paul-chiu@osc.com.tw



財務處 黃珮庭專員  
(02) 7753-1753  
tina-huang@osc.com.tw



債券部 黃建智副理  
(02) 7753-1795  
kenthuang@osc.com.tw

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與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等訊息等法定揭露事項，經內部稽核審查後，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發佈本公司官網盡職治理守則專區(<https://www.osc.com.tw/Article/Index.aspx?CID=ACD2023032500001>)。

## 捌、結 語

本公司為達成責任投資與盡職治理之目標，已於 2023 年 9 月 28 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且依據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本公司參照重要性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意旨，持續遵循包含責任投資政策與盡職治理政策。

相關投資單位本於業務特性制訂專屬 ESG 相關作業規範，增加相關投資價值，並減低相關風險，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